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2014 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8 月 20 日(週三)下午 16:00

地點：行政會議室 (I) (醫療大樓六樓)

主席：鄭召集委員國琪

記錄：蔡郁姣

副主席：鄭副召集委員錦翔

執行秘書：黎執行秘書國洪

副執行秘書：周副執行秘書康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原訂是上週舉辦，因颱風延期。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參加。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決議事項 | 承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會議決議 |
|--|--------------|---|--------|
| 請留意醫院評鑑的新規定與醫學倫理委員會現行作業是否有關，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 醫學倫理委員會 | 1. 經查醫院評鑑規定與醫學倫理委員會相關的條文為2.1.3(使員工瞭解病人的權利及醫療倫理與醫事法令)及2.2.4(建立機制以檢討醫療倫理與法律相關之病例與主題，其運作良好)，與2013年基準相同。 2. 相關文件已修改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同意(除管) |
| 醫學倫理委員會相關文件請以西元年標示。 | | | |
| 請函詢衛福部 PGY 醫師及醫學生之假日參加教育訓練課程是否列入上班時數。 | 教研部醫學教學科 | 1. 衛福部已回覆假日參加教育訓練課程列入工時。 2. 將持續向標竿醫院請教學習。 3. 2014年經醫教總委會決議，已將全人醫療列為全院同仁必修課程。並持續開辦適合不同領域、層級的相關課程，將經由教育訓練管理系統追蹤同仁參與情形，分析改善。 | 同意(除管) |
| 有關全人教育的執行及落實建議醫教科可參考其他醫院作法。 | | | |
| 全人醫療教育的對象建議為為全院同仁，請周主任協助督導提升本院同仁的參與情形。 | | | |
| 請案件審查組陳堃生主任與黎教授先行討論是否適合移至本會 | 本會案件審查組(內科部) | 經與黎教授及周主任討論後目前尚無適合案件。 | 同意(除管) |

| | | | |
|----------------------------------|--------|----------------|----|
| 討論(臨床倫理審核案件)。 | 陳主任壺生) | | |
| 請社工室評估如有適合討論審核(臨床倫理)的案件請提供給本會審核。 | 社工室 | 經審視現有資料後無適合案例。 | 同意 |

※會議決議：同意上述事項辦理情形。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案件審查組（內科部陳主任壺生）

1. 醫學新知、研究報告新聞稿審查：(略)
2. 活體器官移植審查：(略)

【討論】

主席：之前有媒體報導本院器官移植的件數太少，本委員會可建議院部鼓勵推動活體器官移植。

鄭副院長：謝謝主席的提醒，我們會再努力。

外科部吳主任：此部份會必須請腎臟科幫我們宣導，如有適合的病人再幫忙轉介。

※會議決議：有關提升活體器官移植數量方面，建請鄭副院長協調相關部科之合作。

二、教學組：(加護醫學內科陶宏洋委員)

(一)『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1. 已完成第 1~3 季研討會(略)。

2. 第四季課程與時間表如下

| 序號 | 日期 | 主題 | 主講者 |
|----|---------------|---------------------|--------------|
| 1 | 2014/8/11(一) | 兒童及青少年照護 | 兒醫部鄭名芳醫師 |
| 2 | 2014/9/23(二) | 病患提出不當要求時的處理-以社工師角度 | 社工室張素玉組長 |
| 3 | 2014/10/14(二) | 告知壞消息 | 急診內科張運德主任 |
| 4 | 2014/11/26(三) | 未訂 | 成大醫院急診部張櫻馨醫師 |

3. 參與人員

| 人員 | 單位/姓名 |
|------|---------|
| 指導長官 | 院本部張副院長 |

| | |
|--|--|
| 邀請外賓 | 高雄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耀門法律事務所王伊忱律師、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宗隆律師、聯合報蔡容喬記者、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科學院林慧如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王心運副教授 |
| 本院人員：教學研究部黎國洪教授(指導座長)、加護醫學內科陶宏洋主任(指導座長)、醫教科周康茹主任及醫師同仁外，尚有實習醫學生3名、PGY醫師2~3名、內外科住院醫師2~4名、醫事人員14名(醫事人員名單：護理部陳惠鈴護理長、藥劑部羅彤縈藥師、放射線部陳漢宗副主任、放射線部黃德利放射師、胸腔內科謝嫦娥治療師、營養室許慧雅組長、復健部張光銀總治療師、精神部李佳盈職能治療師、精神部張琦心理師。) | |

(二)『全人教育』時間表

| 項次 | 時間 | 主辦單位 | 負責醫師 | 備註 |
|------|-------------|-------|-------|--------|
| 第29次 | 2014年3月22日 | 新陳代謝科 | 孫群欽醫師 | 約40人參加 |
| 第30次 | 2014年6月28日 | 腎臟科 | 方華章主任 | 117人參加 |
| 第31次 | 2014年9月20日 | 放射線部 | 林益輝醫師 | |
| 第32次 | 2014年12月20日 | 心臟內科 | 邱寬饒醫師 | |

※主席：陶主任的報告有提到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的規模有愈來愈好，參加的層面也愈來愈廣，可見事情只要願意去做就會有成效了。

肆、提案討論

(無)

伍、臨時動議

(一) 周主任：在評鑑條例中有一項是醫學生必須了解醫學倫理委員會之運作，是否可以開放醫學生參加呢？

【討論】

委員 A：醫學倫理委員會主要是審議醫學倫理議題，並不適合開放學生旁聽？

執行祕書：在新生訓練時有醫學倫理委員會的介紹，也有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邀請學生參加，因倫理委員會的議題較敏感並不適宜參加。

主席：委員們的意見很好，只要遵守守密原則或是有敏感議題讓他們迴避的前提下，是可以參加的。

執行祕書：建議由醫教科視情況要求表示不了解醫學倫理委員會運作的學生可以參加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每月一次)。

※會議決議：有興趣參加會議的實習醫學生可旁觀會議之進行(需填寫保密協議)。

(二)執行秘書黎教授：醫學倫理委員會在四年前有出過一本醫學倫理專書，目前已經收集 13 篇稿件了，我們仍積極徵稿中，待收集完成後我們會出醫學倫理第二本專書。

主席：這是很值得嘉許的。

執行秘書黎教授：待初稿完成再邀請主席撰寫序。

(三)執行秘書黎教授：本次的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到 11 月便是最後一場，再請陶主任研議續辦。

主席：亦建議可加入一些新的思維新的創意投入研討會，以吸引更多參加及投入。

※會議決議：請教育組陶主任研議續辦第二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陸、會成：十七時

(下次會議時間：11/12(三)下午 16 時)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西元 2014 年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 決 議 事 項 | 承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請社工室評估如有適合討論審核(臨床倫理)的案件請提供給本會審核。 | 社工室 | |
| 有關提升活體器官移植數量方面，建請鄭副院長協調相關部科之合作。 | 外科部 腎臟科 | |
| 有興趣參加會議的實習醫學生可旁觀會議之進行(需填寫保密協議)。 | 醫學倫理委員會 | 已發文通知 |
| 請教育組陶宏洋主任研議續辦第二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 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教育組(陶宏洋主任) | |

